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2025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合理保障重点支出的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5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上级法院的精心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牢牢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定分止争、维护公正，审判工作现代化迈出坚实步伐。

（一）主要职责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对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第二审案件。

2.依法受理不服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自诉和再审申请；对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3.依法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4.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案件管辖权。

5.依法监督和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6.负责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工作。

7.依法审理国家赔偿和行政赔偿案件。

8.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9.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10.组织、指导全市两级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依法办理外地法院的委托事项。

11.对法律、法规等修订草案提出修改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2.负责市法院系统的思想教育、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协助市级主管部门管理全市两级人民法院机构编制工作。

13.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14.负责指导全市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和档案管理工作。

15.负责全市人民法院系统的物资装备和有关经费的监督管理工作。

16.负责管理全市人民法院司法警察。

17.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中级人民法院设22个内设处（室）和政治部、执行工作局。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人事处、宣传处、教育培训处）、立案一庭、立案二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西安破产法庭、西安知识产权法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执行工作局（执行一庭、执行二庭、综合处）、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技术室、研究室、司法警察支队、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督察室、机关党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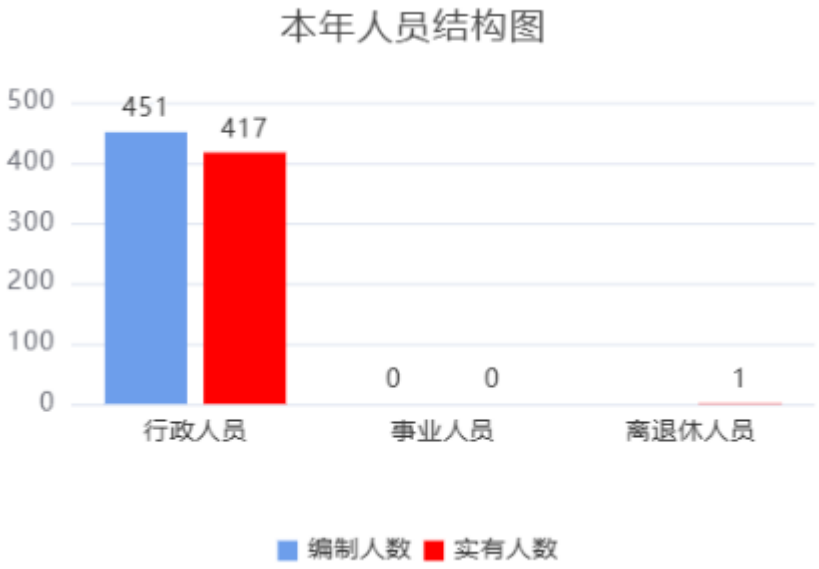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5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所属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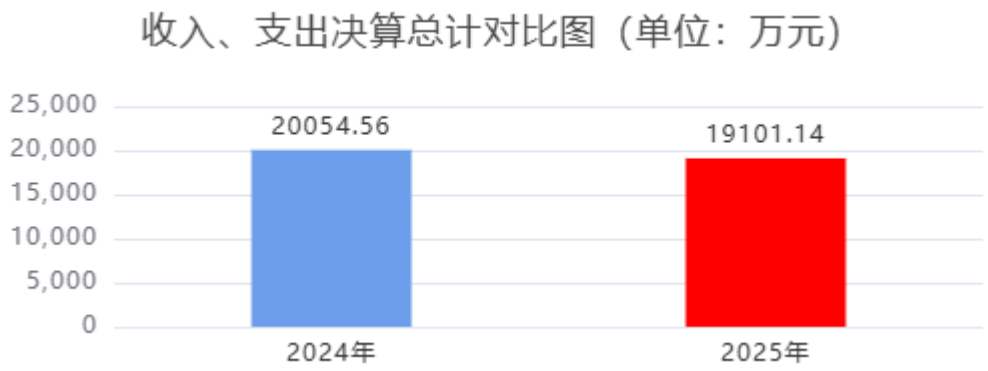
截至2025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451人，其中行政编制451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417人，其中行政417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1人。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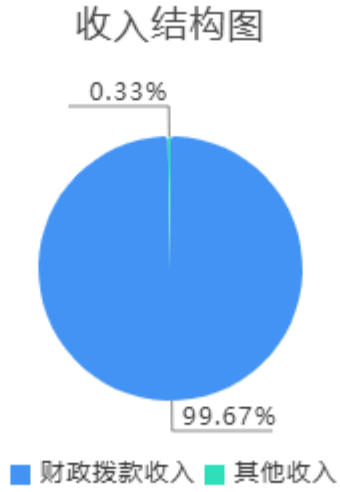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9,101.1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953.42万元，下降4.7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及年末结转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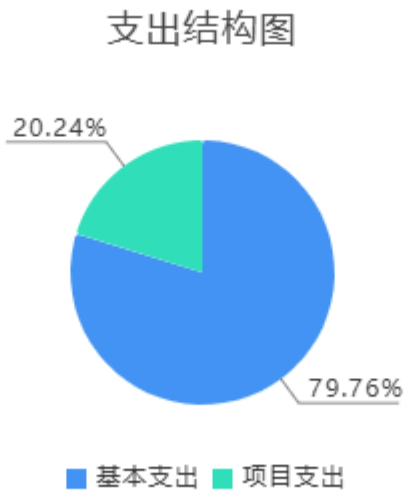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9,101.1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037.19万元，占99.67%；其他收入63.95万元，占0.3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9,101.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235.89万元，占79.76%；项目支出3,865.24万元，占20.2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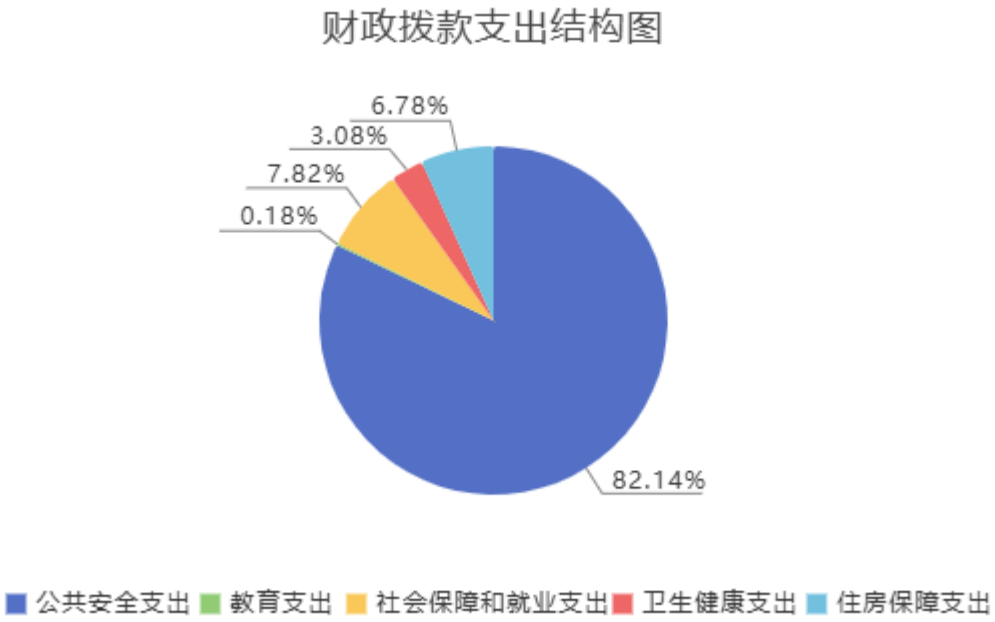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9,037.1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777.27万元，下降3.9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8,737.54万元，支出决算19,037.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6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6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77.27万元，下降3.9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1,710.22万元，支出决算11,869.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3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级别调整，追加工资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1,871.33万元，支出决算2,049.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5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及相关业务装备购置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1,689.08万元，支出决算1,609.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2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将部分办案经费调剂到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66万元，支出决算64.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干警工伤医疗费用据实结算，

年初预算与实际费用略有偏差。

5.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45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受理司法救助案件，发生司法救助支出。

6.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20万元，支出决算33.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8.3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资金，支付相关培训费用。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70.49万元，支出决算74.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9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退休人员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906.48万元，支出决算880.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1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缴费基数调整。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533.24万元，支出决算525.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5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缴费基数调整。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12.24万元，支出决算7.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1.1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缴费基数调整。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

疗（项）。年初预算301.52万元，支出决算276.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5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缴费基数调整。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314.51万元，支出决算310.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缴费基数调整。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830.42万元，支出决算879.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9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缴费基数调整。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411.99万元，支出决算411.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235.8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3,727.3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508.5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

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59.16万元，支出决算145.41万元，完成预算的91.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数量增加。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为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购置公务用车2辆，预算29.16万元，支出决算29.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25万元，支出决算114.84万元，完成预算的91.8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0.16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等支出。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5万元，支出决算1.41万元，完成预算的28.2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3.59万元，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降低运行成本。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41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7个，来宾163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35.81万元，支出决算33.66万元，完成预算的94.0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2.15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培训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培训支出与上年基本持平。主要用于：法院系统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34.54万元，支出决算25.99万元，完成预算的75.2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8.55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会议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末协办的第二届秦岭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会议在当年结算。主要用于：法院系统业务性会议。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555.29万元，支出决算1,508.50万元，完成预算的96.99%。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50.58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变动幅度较小，属于正常波动。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2,213.8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25.6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6.9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51.35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04.8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22.8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4.7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8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30.57%。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7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4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8辆，离退休干部用车2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6台（套）。

2025年当年购置车辆2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良好，绩效目标完成度较高，资金使用效益显著，为维护社

会公平正义、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办案业务费、综合管理费2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2430.01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62.87%。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9.5，全年预算数19,298.69万元，全年执行数19,101.1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98%。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一年来，市中院恪守公平正义，积极适应“先立后调”机制重大调整，顶压前行、承压应变、加压奋进，以严格公正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建设。共受理案件4.44万件，审执结3.93万件。39个“西安元素”写入省两会省高院工作报告，35项工作在全国、全省交流经验，10个条线成绩突出被最高法院、省高院通报表扬，38个调研成果获省级以上奖励，66个案例入选省级以上典型案例。多元解纷、内部监督、数字赋能等5项工作获最高法院领导和省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6次。荣膺“全国文明单位”称号。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二是绩效指标设置的精准性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二是提升绩效目标管理科学化水平。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保障人员工资	保障工资社保支出	完成	14,274.50	14,274.50	0.00	14,133.52	14,133.52	0.00	—	99.01%	—
	保障机关运转	保障日常办公支出	完成	1,120.48	1,120.48	0.00	1,102.37	1,102.37	0.00	—	98.38%	—
	发挥审判职能	保障法院办案支出	完成	3,903.71	3,839.76	63.95	3,865.24	3,801.29	63.95	—	99.01%	—
	金额合计			19,298.69	19,234.74	63.95	19,101.13	19,037.18	63.95	10	98.98%	9.5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障案件审理工作正常进行，主要用于案件的审理、调查、调解等费用。 目标2：保障执行案件的审理、调查、执行等。 目标3：推进诉讼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全面开发和支持电子卷宗在案件办理、诉讼服务和司法管理中的深度应用。 目标4：推进集约送达工作,节约送达成本，提高送达效率，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 目标5：购置法庭设备及耗材，保障办公正常运转，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目标6：完成全年物业服务,为开展日常工作提供有力后勤保障。						一年来，市中院恪守公平正义，积极适应“先立后调”机制重大调整，顶压前行、承压应变、加压奋进，以严格公正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建设。共受理案件4.44万件，审执结3.93万件。39个“西安元素”写入省两会省高院工作报告，35项工作在全国、全省交流经验，10个条线成绩突出被最高法院、省高院通报表扬，38个调研成果获省级以上奖励，66个案例入选省级以上典型案例。多元解纷、内部监督、数字赋能等5项工作获最高法院领导和省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6次。荣膺“全国文明单位”称号。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	办案差旅费(元/案)	≤130			85.81			2	2	
			集约送达服务费(元/案)	≤70			56.73			2	2	
			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服务费(元/案)	≤70			49.21			2	2	
			档案寄存托管费(元/箱)	≤60			60			2	2	
			单位面积物业成本(元/平方米·月)	≤5			3.83			2	2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万件)	≥4			4.44			3	3	
			审执结案件数(万件)	≥3.4			3.93			3	3	
			随案生成卷宗页数(万页)	≥350			418.61			3	3	
			装备采购数量（台/套）	按预算批复数量采购			101			2	2	
			物业服务面积(平方米)	83516.7			83516.7			2	2	
		质量指标	案件发改率	≤4%			1.32%			3	3	
			按规定应公开的裁判文书公开率	100%			100%			3	3	
			电子卷宗清晰完整，与实体材料保持实质性一致	100%			100%			3	3	
			执行完毕率	≥32%			42.28%			3	3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	≥85%			94.39%			3	3	
			案件信息数据录入及时率	100%			100%			3	3	
			采购物品到位时间（天）	≤15			完成			3	3	
			超12个月未结案件比	≤0.23%			0.07%			3	3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建设进程推进	推进			推进			6	6	
			司法便民提升	提升			提升			6	6	
			矛盾升级激化的预防效果提升	提升			提升			6	6	
			司法公信力的影响程度提升	提升			提升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年)	≥5			完成			6	6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化法治环境满意度	≥85%			92.86%			5	5	
			干警满意度	≥95%			98.00%			5	5	
总分										100	**99.5**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办案业务费、综合管理费2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633.70万元，全年执行数1,610.1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办案业务费足额保障到位，有力支撑了全年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4.44万件，审执结3.93万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4.39%，所有绩效指标均优于年初设定目标。通过优化经费使用，有效保障了庭审活动、调查取证、文书送达、执行攻坚等各环节规范高效运行，为依法公正审理案件、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提供了坚实的经费保障。

2.综合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820.04万元，全年执行数819.9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合管理费足额保障到位，有效支撑了审判办公大楼的日常运行管理，所有绩效指标均完成年初设定目标。物业管理服务按合同约定规范执行，大楼安保、保洁、绿化、设施维护等工作有序开展，服务保障及时到位。全年大楼环境整洁有序，水、电、暖、电梯、消防等设施设备运行平稳，为全院干警和诉讼当事人提供了安全、整洁、舒适的办公办案环境，有力保障了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

市级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办案业务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2"></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1,715.33</td><td>1,633.70</td><td>1,610.10</td><td>10</td><td>98.56%</td><td>9.5</td></tr>
<tr><td colspan="2">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715.33</td><td>1,633.70</td><td>1,610.10</td><td>—</td><td>98.56%</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目标1：保障案件审理工作正常进行，主要用于案件的审理、调查、调解等费用。
目标2：保障执行案件的审理、调查、执行等。
目标3：推进诉讼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全面开发和支持电子卷宗在案件办理、诉讼服务和司法管理中的深度应用。
目标4：推进集约送达工作,节约送达成本，提高送达效率，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td><td colspan="5">办案业务费足额保障到位，有力支撑了全年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4.44万件，审执结3.93万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4.39%，所有绩效指标均优于年初设定目标。通过优化经费使用，有效保障了庭审活动、调查取证、文书送达、执行攻坚等各环节规范高效运行，为依法公正审理案件、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提供了坚实的经费保障。</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 colspan="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成本指标（10分）</td><td rowspan="4">经济成本</td><td colspan="2">办案差旅费(元/案)</td><td>≤130</td><td>85.81</td><td>2.5</td><td>2.5</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集约送达服务费(元/案)</td><td>≤70</td><td>56.73</td><td>2.5</td><td>2.5</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服务费(元/案)</td><td>≤70</td><td>49.21</td><td>2.5</td><td>2.5</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档案寄存托管费(元/箱)</td><td>≤60</td><td>60</td><td>2.5</td><td>2.5</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受理案件数量(万件)</td><td>≥4</td><td>4.44</td><td>8</td><td>8</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审执结案件数(万件)</td><td>≥3.4</td><td>3.93</td><td>8</td><td>8</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按规定应公开的裁判文书公开率</td><td>100%</td><td>100%</td><td>8</td><td>8</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案件发改率</td><td>≤4%</td><td>1.32%</td><td>8</td><td>8</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td><td>≥85%</td><td>94.39%</td><td>8</td><td>8</td><td colspan="2"></td></tr>
<tr><td>效益指标（30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提高审判工作效率与司法服务能力</td><td>有效提高</td><td>有效提高</td><td>30</td><td>30</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办案人员满意度</td><td>≥95%</td><td>98%</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99.5</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市级综合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综合管理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2"></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
（A）</td><td>全年执行数
（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820.04</td><td>820.04</td><td>819.91</td><td>10</td><td>99.98%</td><td>1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820.04</td><td>820.04</td><td>819.91</td><td>—</td><td>99.98%</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6">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完成全年物业服务,为开展日常工作提供有力后勤保障。</td><td colspan="6">综合管理费足额保障到位，有效支撑了审判办公大楼的日常运行管理。物业管理服务按合同约定规范执行，大楼安保、保洁、绿化、设施维护等工作有序开展，服务保障及时到位。全年大楼环境整洁有序，水、电、暖、电梯、消防等设施设备运行平稳，为全院干警和诉讼当事人提供了安全、整洁、舒适的办公办案环境，有力保障了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10分）</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td><td colspan="2">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万元)</td><td>≤389.36</td><td>384.01</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单位面积物业成本(元/平方米·月)</td><td>≤5</td><td>3.83</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40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物业服务面积(平方米)</td><td>83516.7</td><td>83516.7</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物业服务考核合格率</td><td>≥90%</td><td>100%</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维修维护响应时间(小时)</td><td>≤4</td><td>完成</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30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为开展日常工作提供有力后勤保障</td><td>100%</td><td>100%</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部门工作人员满意度</td><td>≥95%</td><td>98%</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100</td><td></td></tr>
</table>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合理保障重点支出的情况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人员工资、机关运转、办案业务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类)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行政运行(项)，2025年度决算数为11,869.91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62.35%，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机关运转等方面。

十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7658055。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	收入决算表		
表3	支出决算表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037.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63.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5,637.5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33.6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63.9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488.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86.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291.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101.14	本年支出合计	57	19,101.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9,101.14	总计	60	19,101.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101.14	19,037.19					63.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95						63.9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95						63.95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63.95						63.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637.54	15,637.54					
20405	法院	15,592.54	15,592.54					
2040501	行政运行	11,869.91	11,869.9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9.18	2,049.18					
2040504	案件审判	1,609.43	1,609.4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4.02	64.0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5.00	45.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45.00	45.00					
205	教育支出	33.66	33.66					
20508	进修及培训	33.66	33.66					
2050803	培训支出	33.66	33.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8.01	1,488.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0.52	1,480.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69	74.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0.46	880.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5.37	525.3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9	7.4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9	7.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6.51	586.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6.51	586.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6.12	276.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0.39	310.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1.45	1,291.45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1.45	1,291.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9.46	879.46					
2210203	购房补贴	411.99	411.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101.14	15,235.89	3,865.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95		63.9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95		63.95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63.95		63.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637.54	11,869.91	3,767.63			
20405	法院	15,592.54	11,869.91	3,722.63			
2040501	行政运行	11,869.91	11,869.9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9.18		2,049.18			
2040504	案件审判	1,609.43		1,609.4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4.02		64.0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5.00		45.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45.00		45.00			
205	教育支出	33.66		33.66			
20508	进修及培训	33.66		33.66			
2050803	培训支出	33.66		33.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8.01	1,488.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0.52	1,480.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69	74.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0.46	880.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5.37	525.3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9	7.4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9	7.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6.51	586.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6.51	586.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6.12	276.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0.39	310.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1.45	1,291.45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1.45	1,291.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9.46	879.46				
2210203	购房补贴	411.99	411.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037.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5,637.54	15,637.54		
	5		五、教育支出	37	33.66	33.66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88.01	1,488.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86.51	586.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91.45	1,291.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037.1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037.19	19,037.1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19,037.19	合计	64	19,037.19	19,037.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037.19	15,235.89	3,801.2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637.54	11,869.91	3,767.63
20405	法院	15,592.54	11,869.91	3,722.63
2040501	行政运行	11,869.91	11,869.9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9.18		2,049.18
2040504	案件审判	1,609.43		1,609.4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4.02		64.0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5.00		45.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45.00		45.00
205	教育支出	33.66		33.66
20508	进修及培训	33.66		33.66
2050803	培训支出	33.66		33.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8.01	1,488.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0.52	1,480.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69	74.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0.46	880.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5.37	525.3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9	7.4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9	7.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6.51	586.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6.51	586.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6.12	276.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0.39	310.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1.45	1,291.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1.45	1,291.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9.46	879.46	
2210203	购房补贴	411.99	411.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662.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8.5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485.95	30201	办公费	157.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52.25	30202	印刷费	42.3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396.15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28.3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134.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0.46	30207	邮电费	41.7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25.37	30208	取暖费	32.3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6.12	30209	物业管理费	45.5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0.39	30211	差旅费	26.2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79.46	30213	维修(护)费	242.41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29.9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48.56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20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6.3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4.2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88	30226	劳务费	87.1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79.6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84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7.02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95			
人员经费合计		13,727.39	公用经费合计					1,508.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59.16		154.16	29.16	125.00	5.00	34.54	35.81
决算数	145.41		144.00	29.16	114.84	1.41	25.99	33.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2025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2025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上级法院的精心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牢牢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定分止争、维护公正，审判工作现代化迈出坚实步伐。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良好，绩效目标完成度较高，资金使用效益显著，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经对我院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绩效自评，对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定得分为99.5分（满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对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

作。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第二审案件。

2.依法受理不服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自诉和再审申请；对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3.依法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4.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案件管辖权。

5.依法监督和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6.负责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工作。

7.依法审理国家赔偿和行政赔偿案件。

8.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9.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10.组织、指导全市两级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依法办理外地法院的委托事项。

11.对法律、法规等修订草案提出修改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2.负责市法院系统的思想教育、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协助市级主管部门管理全市两级人民法院机构编制工作。

13.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14.负责指导全市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和档案管理工作。

15.负责全市人民法院系统的物资装备和有关经费的监督管理工作。

16.负责管理全市人民法院司法警察。

17.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事项。

根据上述职责，市中级人民法院设22个内设处（室）和政治部、执行工作局。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人事处、宣传处、教育培训处）、立案一庭、立案二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西安破产法庭、西安知识产权法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执行工作局（执行一庭、执行二庭、综合处）、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技术室、研究室、司法警察支队、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督察室、机关党委。

截至2025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451人，其中行政编制451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417人，其中行政417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1人。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70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134台（套）。

(二)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一是接续深化一流司法理念，在忠诚履职上作出新示范。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以彰

显公平正义、融合力度温度的司法成果，推动案结事了、政通人和，发挥司法裁判价值，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二是接续营造一流司法环境，在服务大局上作出新示范。纵深推进“两行动、两措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积极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为我市“十四五”收好官、“十五五”开好局保驾护航。

三是接续创造一流司法业绩，在提质增效上作出新示范。深化案件“全生命周期”管理，增强系统抓、补短板、防风险战略考量，推进全员全程全面释法说理，在更高水平上实现“准确认定事实、精准适用法律、促进公平正义”。

四是接续优化一流司法机制，在民生保障上作出新示范。推动“1+45+N”多元解纷工作体系迭代升级，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全力支持综治中心发挥矛盾预防化解功能，努力做到民生痛点堵在哪里，司法保障就跟进到哪里。

五是接续培育一流司法品牌，在综合管理上作出新示范。坚持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和数字法院建设双向赋能，拓展数字技术司法应用场景，推动信息系统集约集成、业务标准统一规范、创新成果共建共享，持续擦亮“六个院”品牌。

六是接续提升一流司法能力，在铁军锻造上作出新示范。强化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实施“四化四工程”的“育才引智”发展战略，健全内外监督体系，加强专业训练、实战考验、职业保

障，全面锤炼堪当重任的精气神。

(三)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保障案件审理工作正常进行，主要用于案件的审理、调查、调解等费用。二是保障执行案件的审理、调查、执行等。三是推进诉讼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全面开发和支持电子卷宗在案件办理、诉讼服务和司法管理中的深度应用。四是推进集约送达工作,节约送达成本，提高送达效率，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五是购置法庭设备及耗材，保障办公正常运转，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六是完成全年物业服务,为开展日常工作提供有力后勤保障。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25 年，我院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其作为提升司法效能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抓手，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

1.健全管理机制。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了《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构建了涵盖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闭环，推动绩效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运行。成立了由院长任组长，其他院领导任副组长，各内设机构负责人为成员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院预算绩效管理总体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

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预算绩效管理的日常工作。

2.强化目标管理。在2025年预算编制阶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组织各业务部门对申请的项目支出科学、合理地设定了绩效目标，并细化量化了绩效指标。同时，由行管处牵头，结合全院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统筹设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所有绩效目标均与部门职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紧密挂钩。

3.加强运行监控。2025年，按季度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双监控”。对于偏离绩效目标或预算执行缓慢的项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约谈、督促、调整预算等措施进行纠偏。重点关注了“办案业务费”、“综合管理费”、“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等重大项目，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4.开展绩效评价。年度结束后，按照要求对部门整体支出和所有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自评工作覆盖了所有财政资金，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存在问题等进行了全面梳理和分析。

5.结果应用与公开。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加强管理的重要依据。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逐项分解任务、压实责任、限时销号。按照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要求，将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同步向社会公开。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5 年，我院全年预算 19,298.69 万元，执行 19,101.14 万元，执行率 98.98%。其中：人员经费预算 14,274.50 万元，执行 14,133.52 万元；公用经费预算 1,120.48 万元，执行 1,102.37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3,903.71 万元，执行 3,865.24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2025 年，我院全体干警攻坚克难、砥砺前行，圆满完成各项审判执行任务，主要计划任务完成情况如下：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4.44 万件，审执结 3.93 万件，随案生成卷宗页数 418.61 万页，采购装备 101 台（套），物业服务面积 83516.7 平方米，完成年初设定的目标值。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案件发改率 1.32%，按规定应公开的裁判文书公开率 100%，随案生成的电子卷宗清晰完整、与实体材料实质性一致，执行完毕率 42.28%，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完成年初设定的目标值。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4.39%，高于 85%的目标值。案件信息数据录入及时率 100%，采购物品按时验收入库，超 12 个月未结案件比 0.07%，完成年初设定的目标值。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案均差旅费成本 85.81 元，集约送达服务费案均 56.73 元，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服务费案均 49.21 元，档

案寄存托管费每箱60元,单位面积物业成本3.83元/平方米·月。

(二)履职效果情况

社会效益：推进法治建设，通过依法裁判和以案释法，发挥司法裁判的价值引领作用，增强社会公众法治意识。提升司法便民，坚持把群众满意作为司法工作的最高标准，让公平正义以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得到的方式直达民心。预防矛盾升级，深入践行“马锡五审判方式”，积极调解、实质解纷，源头治理成效持续彰显。司法公信力稳步提升，深化司法公开，规范审判权力运行，确保裁判公正、执行有力，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

可持续影响：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坚持厉行节约，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延长现有装备有效使用年限，盘活存量资产，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在市人大常委会跟踪监督优化法治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工作测评中满意度达92.86%，干警满意度98%，完成年初设定的目标值。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5年，我院共实施13个预算项目，项目支出全年预算3,903.71万元，执行3,865.24万元，执行率99.01%。各项目资金使用规范，绩效目标总体实现良好。现将200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列举如下：

1.办案业务费项目全年预算1,633.70万元，执行1,610.10万元，执行率98.56%，自评得分99.5分。办案业务费足额保障到位，有力支撑了全年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4.44万件，审执结3.93万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4.39%，所有绩效指标均优于年初设定目标。通过优化经费使用，有效保障了庭审活动、调查取证、文书送达、执行攻坚等各环节规范高效运行，为依法公正审理案件、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提供了坚实的经费保障。

2.综合管理费项目全年预算820.04万元，执行819.91万元，执行率99.98%，自评得分100分。综合管理费足额保障到位，有效支撑了审判办公大楼的日常运行管理，所有绩效指标均完成年初设定目标。物业管理服务按合同约定规范执行，大楼安保、保洁、绿化、设施维护等工作有序开展，服务保障及时到位。全年大楼环境整洁有序，水、电、暖、电梯、消防等设施设备运行平稳，为全院干警和诉讼当事人提供了安全、整洁、舒适的办公办案环境，有力保障了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部分业务部门对绩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仍存在“重分配、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惯性思维，将绩效管理工作视为财务部门的“独角戏”，主动参

与绩效目标设定、运行监控、结果应用的积极性不高，绩效管理尚未真正内化为各部门的自觉行动。

二是绩效指标设置的精准性有待提升。个别项目在年初设定绩效指标时，个别指标值设定偏于保守，或定量指标不够细化，导致评价时区分度不高，难以精确反映项目实施效果的优劣。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大绩效管理政策宣传培训力度，引导各部门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压实各业务部门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明确各部门在绩效目标设定、运行监控、自评等环节的职责分工，推动形成全员参与、齐抓共管的绩效管理工作格局。

二是提升绩效目标管理科学化水平。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管理政策的学习和理解，组织各业务部门相关人员开展专题培训。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指导各项目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历史数据和行业标准，科学设定更具挑战性、可衡量、可考核的绩效指标，提高指标设定的精准性和合理性。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是挂钩预算安排，将本次绩效自评结果作为编制下年部门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对绩效评价结果优秀、资金使用效益高的项目，在预算安排上予以优先保障和适当倾斜；对评价结果不佳、存在明显问题的项目，将压减或取消下一年度预算。二是推动管

理改进，针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逐项分解任务、压实责任、限时销号。确保问题整改到位，管理能力提升。三是完善管理制度，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制度性、机制性漏洞，及时修订完善相关财务、资产、项目管理制度，进一步扎紧制度的笼子，规范权力运行。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要求，将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同步向社会公开。